

通化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现场检查执法规范用语示范

依据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或者执行其他公务时应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，应当清晰、准确、得体表达执法检查或其他意图：

（一）亮明身份时：我们是×××（单位）执法人员，正在执行公务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，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；

（二）做完笔录时：请您看一下记录，如属实请您签字予以确认；

（三）回答咨询时：您所反映的问题需要调查核实，我们在×日内调查了解清楚后再答复您；您所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，此问题请向×××（单位）反映（或申诉），我们可以告诉您×××（单位）的地址和电话；

（四）执法过程中遇到抵触时：根据法律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并协助调查（或者检查）的义务，请配合我们的工作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，我们愿意接受监督；

（五）告知权利义务时：根据法律规定，您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；根据法律规定，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如果您对

行政处罚（理）决定不服，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；

（六）结束执法时：感谢您的配合；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